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 4 階段  
臨時鐘點制教助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特字第 1130020280 號函。

二、職稱：臨時鐘點制教助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薪資：按時計酬每小時 183 元，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需求。

四、期程：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五、工作項目：

(一) 協助特教生課程相關事宜(視學校需求彈性調整)。

(二) 協助特教生課程學習、生活照護及個人衛生等相關事宜。

六、資格條件：

高中(職)畢業(含)以上，具愛心、耐心且對特殊教育有工作熱忱者。

七、工作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32號)

八、報名時間、地點：

113 年4月15日 (一)上午 08 時 00 分至12 時 00 分，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聯絡電話：24953078#740)

九、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用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 報名表(如附件)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畢業證書

(四)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

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十、甄選日期：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十一、甄選方式：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輔導室，經本校審查並面試後，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時前公佈於草湖國小網站  
<https://thes.tc.edu.tw/>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至輔導室報到，  
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洽詢電話：24953078#740，輔導主任王麗晴。

##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 4 階段臨時鐘點制教助員甄選報名表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		手機：			
	私：( )		E-mail：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 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 歷	機 關 ( 公 司 )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00 至 20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				
資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臨時鐘點制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初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